

美声演唱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声乐演唱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声乐演唱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声乐演唱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唱方法和技能，运用于声乐演唱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声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声乐演唱、声乐钢琴伴奏、意大利语语音、德语语音、合唱、形体、表演等。

四、毕业学分：162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22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 (+1)	2 (+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视唱练耳	12	192	4	4	2	2					38	608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钢琴演奏	4	64	1	1	1	1							
	声乐演唱	15	240	2	2	2	2	2	2	2	1	38	656	
	声乐钢琴伴奏	8	128	1	1	1	1	1	1	1	1			
	意大利语语音	2	32	2										
	德语语音	4	64		2	2								
合唱	1	64			2	2								
形体表演	4	64	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 (不含军事理论)				24	27	22	19	13	11	5	2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必修)	2	38										c
	专业选修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 2 学分									
		声乐合唱排演	8	128			2	2	2	2			18	
		视唱练耳 (高级班)	4	64					2	2				
		曲式分析 (高级班)	2	32					2					
		重唱	2	32					2					
		钢琴即兴伴奏	2	32					2					
		声乐室内乐演唱	2	32						2				
歌剧排演	4	64						2	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62	2004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 (+1)”中“2”为课堂授课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课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民族声乐演唱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民族声乐演唱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民族声乐演唱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唱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唱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民族声乐演唱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民族声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民族声乐演唱、民族声乐钢琴伴奏、合唱、形体、表演等。

四、毕业学分：162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22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 (+1)	2 (+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12	192	4	4	2	2					38	608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钢琴演奏	4	64	1	1	1	1								
	专业主干课	民族声乐演唱	15	240	2	2	2	2	2	2	2	1	38	656	
		民族声乐钢琴伴奏	8	128	1	1	1	1	1	1	1	1			
		合唱	1	64			2	2							
		形体	6	96	2	2	2								
		表演	8	128				2	2	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 (不含军事理论)				22	25	22	19	13	13	7	2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必修)	2	38								c		
		专业选修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 2 学分								18	
			民歌合唱排演	2	128			2	2	2	2				
视唱练耳 (高级班)			4	64					2	2					
曲式分析 (高级班)			2	32					2						
				2	32				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62	2004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 (+1)”中“2”为课堂授课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课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钢琴、手风琴演奏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钢琴（手风琴）演奏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钢琴（手风琴）演奏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奏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奏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演奏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音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钢琴（手风琴）演奏、钢琴音乐文献、钢琴伴奏艺术、钢琴基本结构与调律、复调学概论等。

四、毕业学分：139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99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 (+1)	2 (+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8	128	2	2	2	2				30	480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专业主干课	钢琴(手风琴)演奏	15	240	2	2	2	2	2	2	2	1	23	368	
	钢琴音乐文献	2	32						1	1					
	钢琴伴奏艺术	2	32			1	1								
	复调学概论	2	32				2								
	钢琴基本结构与调律	2	3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16	23	17	16	10	11	5	1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c			
任选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专业选修课		任选课	视唱练耳(高级班)	4	64					2	2			18	
		曲式分析(高级班)	2	32					2						
		形体与舞台表演	2	32											
		电子管风琴演奏(集体课)	2	32											
		合唱	2	32	2										
		钢琴即兴伴奏	2	32											
钢琴教学法	2	3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39	1588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电子管风琴演奏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电子管风琴演奏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电子管风琴演奏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奏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奏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演奏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音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电子管风琴演奏、电子管风琴即兴演奏、钢琴演奏、复调学概论、管弦乐法基础等。

四、毕业学分：145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05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公共基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1)	2(+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8	128	2	2	2	2				30	480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专业主干课	电子管风琴演奏	15	240	2	2	2	2	2	2	2	1	29	464	
	电子管风琴即兴演奏	8	128			2	2	2	2					
	钢琴演奏	2	32	1	1									
	复调学概论	2	32				2							
	管弦乐法基础	2	3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17	20	18	17	14	12	4	1			
公共选修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c			
	任选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18
	专业任选课	视唱练耳(高级班)	4	64					2	2				
		曲式分析(高级班)	2	32					2					
		MIDI制作与音频技术原理	2	32										
合唱		2	32	2										
	形体与舞台表演	2	3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45	1684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管弦(打击)乐器演奏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管弦(打击)乐器演奏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管弦(打击)乐器演奏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奏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奏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演奏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独（重）奏、乐队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管弦(打击)乐器演奏（乐队片段）、重奏、合奏等。

四、毕业学分：148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08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1)	2(+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12	192	4	4	2	2					34	544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专业主干课	管弦(打击)乐器演奏(乐队片段)	15	240	2	2	2	2	2	2	2	1	28	944
		重奏	4	128			2	2	2	2				
		合奏	9	576		6	6	6	6	6	6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18	27	24	21	18	18	10	1		
选修课	公共限选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c		
	任选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18	
		管乐/弦乐发展史	2	32							2			
	专业任选课	视唱练耳(高级班)	4	64					2	2			18	
		曲式分析(高级班)	2	32					2					
		形体与舞台表演	2	32										
		管弦乐队排演	8	128			2	2	2	2				
		钢琴演奏(集体课)	2	3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48	2228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中国民族乐器演奏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中国民族乐器演奏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奏能力和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奏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演奏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独（重）奏、乐队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中国乐器演奏、重奏、合奏、民族器乐概论、民族器乐创编。

四、毕业学分：149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09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1)	2(+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12	192	4	4	2	2					34	544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和声与曲式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专业主干课	艺术概论	2	32					2				29	784
		中国乐器演奏	15	240	2	2	2	2	2	2	2	1		
		重奏	2	64					2	2				
		合奏	6	384	4	4	4	4	4	4				
		民族乐器概论	2	32		2								
		民族乐器创编	4	64			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22	27	22	19	16	16	4	1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c
	专业选修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18	
		视唱练耳（高级班）	4	64					2	2				
		曲式分析（高级班）	2	32					2					
		民族管弦乐队排演	8	128			2	2	2	2				
		形体与舞台表演	2	32										
		钢琴演奏（集体课）	2	32										
		弦乐发展史（大、低提琴）	2	3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49	2068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流行音乐演唱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流行音乐演唱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流行音乐演唱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唱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唱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流行音乐演唱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流行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流行音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流行音乐演唱、多声部作品演唱、中外流行音乐简史、词曲创作与分析、形体与现代舞蹈、音乐剧表演（含台词）等。

四、毕业学分：158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18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1)	2(+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8	128	2	2	2	2					32	544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流行、爵士和声与经典作品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艺术概论	2	32					2					
	专业主干课	钢琴演奏（流行与爵士）	2	32	1	1							38	656
		流行音乐演唱	15	240	2	2	2	2	2	2	2	1		
		多声部作品演唱	1	64			2	2						
		中外流行音乐简史	4	64			2	2						
		词曲创作与分析	6	96				2	2	2				
形体与现代舞蹈		6	96	2	2	2								
音乐剧表演（含台词）	6	96				2	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19	22	23	22	14	14	4	1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任选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18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56	1940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流行音乐乐器演奏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能在专业文艺团体从事流行音乐演奏及能在艺术院校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方向学生应系统掌握演奏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具备较高的演奏能力和基本教学能力。

学生毕业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 1、能将科学的演奏方法和技能，运用于流行音乐演奏实践；
- 2、能运用所掌握的音乐理论和知识，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及不同体裁的流行音乐作品；
- 3、掌握一定数量及不同类型的流行音乐作品；
- 4、掌握本专业方向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 5、了解本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6、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锻炼标准。

三、主干课程

流行音乐乐器演奏、合奏、中外流行音乐简史、词曲创作与分析等。

四、毕业学分：147 学分

五、修业年限：四年

六、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配：

必修课为 107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部分组成；选修课为 24 学分，其课程结构由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综合实践为 16 学分。

八、课程与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平均周学时分配								本类课程学分	本类课程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	1							46	7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2	1							
		毛、邓、“三个代表”概论	4	64					2(+1)	2(+1)					
		英语	16	256	4	4	4	4							
		大学语文	4	64	2	2									
		计算机基础	4	64					2	2					
		体育	8	128	2	2	2	2							
	军事理论	2	36	c											
	专业基础课	视唱练耳	8	128	2	2	2	2					30	480	
		音乐基本理论	2	32	2										
		流行、爵士和声与经典作品分析	6	96		2	2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4	64		2	2								
		中国音乐史	4	64					2	2					
		西方音乐史	4	64						2	2				
	专业主干课	艺术概论	2	32					2				31	784	
		流行音乐乐器演奏	15	240	2	2	2	2	2	2	2	1			
		合奏	6	384	4	4	4	4	4	4					
		中外流行音乐简史	4	64			2	2							
		6	96				2	2	2						
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含军事理论)				20	23	22	21	16	16	4	1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限选课	大学生健康教育	2		c						6			
		形势与政策	2		c	c	c	c	c	c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	2	38										c	
	专业选修课	任选课	其他选修课			每门课程2学分								18	
		任选课	Big Band 大乐队排演	8	128			2	2	2	2				
			流行与爵士钢琴演奏(爵士钢琴除外)	2	32			1	1						
	形体与舞台表演	2	32												
综合实践	社会实践	2		c	c	c	c	c	c			16			
	毕业论文	2									c				
	军事技能训练			c											
	艺术实践	12			c	c	c	c	c	c					
合计	学分合计为全部课程总学分合计; 学时合计为必修课总学时合计										147	2004			
备注	1、公共基础课“2(+1)”中“2”为课堂授课时数,“1”为社会实践时数。 2、“c”表示“certain”,意为该课程固定于某学期。														